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3-04063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7 分許，有

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垃圾包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23295251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

見，該函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掣發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S04486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3-04063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

1999 市民熱線（編號 UN201406180319）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3 年 6 月 27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3316118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8

日經由本府法務局局長信箱向本府提起訴願、7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7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與訴願書所載地址同址）寄送，於103年4月23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3年4月24日）起30日內提

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5月23日。惟訴願人遲至103年6月18日始以1999市民熱線提出陳情，103

年7月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